

郑州市公安局

干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2025 年 3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文件	3
第二条 合同内容	3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3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
第六条 保密要求	5
第七条 付款方式	5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6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6
第十条 违约责任	6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7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7
第十三条 其他	7
附件一：服务明细一览表	9
附件二、项目管理与实施	10

合同内容

甲方（全称）：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干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磋商采购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干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服务期：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6个月，项目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开发并部署上线试运行，项目整体验收后提供3年运维服务期。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1,806,000元。

大写：壹佰捌拾万陆仟元整。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市公安局干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1.4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转让（无论是否有偿），研发、衍生知识产权产品，或用以侵害公民通信自由、住宅安全、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2. 乙方的义务

2.1 按时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及时返回服务成果，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按约定（以具体项目约定交接时间为准）及时进行查询匹配并按约定方式返回数据结果。

2.2 配备专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解答相关疑问。

2.3 乙方理解并同意遵循公安的涉密要求，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

2.4 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数据服务。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数据服务的，乙方应将余款退还给甲方。

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甲方超过约定调用次数上限、需按本合同约定补充付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收取额外费用。

2.6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使用最新系统服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升级不收取费用。

3. 甲方的权利

3.1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6个月，项目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开发并部署上线试运行并进行初步验收，再经过3个月试运行期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3.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款项30%，系统验收合格平稳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款项40%，剩余每服务满一年支付10%。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第四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和第十条“违约责任”进行评估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规定相应条款执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文豪。 联系电话：15290852513。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完成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服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软件源代码及版权归属：（1）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2）本项目中所定制化开发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供给项目单位。源代码指涉及到本次系统平台建设的新开发的源代码。（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第三方泄露。（5）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须留存培训记录表（并由甲方签章），培训记录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课时、培训效果、受训人培训签到等。

3. 乙方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甲方，由甲方签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维保记录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4. 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署）：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署）：

甲方（盖章）：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027-87742763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野芷湖西路16号创意天地2号创意工坊202室

附件一：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系统	价格（万元）
1	干部人事业务子系统	35
2	决策支撑应用子系统	18
3	综合绩效考评管理子系统	54
4	职务职级智能化管理子系统	19
5	模拟任免子系统	36
6	掌上决策分析系统	19
7	合计金额（万元）	181
合同总价		180.6

附件二、项目管理与实施

1、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项目调研分析	1	需求调研及分析	第一周	第三周	需求规格说明书
	2	用户需求确认	第一周	第二周	需求确认书
系统设计	1	系统设计	第二周	第四周	系统设计说明书
	2	设计评审	第四周	第四周	系统设计确认单、评审报告
系统开发	1	系统开发	第四周	第八周	用户和培训手册
	2	单元测试	第九周	第九周	
系统测试	1	系统测试及Bug修复	第十周	第十周	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2	发版评审	第十周	第十周	评审报告
系统部署	1	系统部署	第十一周	第十一周	系统部署确认单
初验测试	1	初验测试	第十二周	第十二周	初验测试报告
初步验收	1	项目初验	第十二周	第十二周	项目初验单
	2	系统上线	第十二周	第十二周	系统上线确认单
系统试运行	1	系统试运行	第十三周	第二十周	系统试运行报告
	2	项目培训及应用指导	第二十一周	第二十三周	用户培训确认单
项目终验	1	项目终验	第二十四周	第二十四周	终验报告

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 项目质量保障的基本原则：项目纳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原则包括质量管理贯穿项目全过程，对软件产品评审、测试和确认；对成员进行质量培训，落实质量承诺；依据ISO9001标准并结合企业和项目特点改进质量；实行公司统一管理与项目内部管理相结合。

(2) 计划管理程序：项目组启动后制定开发、配置管理、质量保证等计划。软件项目负责人确定项目生存周期过程、估算规模和工作量、给出设备和支持工具、估算成本、标识工作产品、估算进度、标识风险并提应急方案、制定开发计划（含项目用途等多方面内容）。项目质量经理主持计划评审，相关人员参与并形成报告。

(3) 项目的监督和跟踪程序：确保开发过程受控，监控分“计划总结”和“项目状态监控”。计划总结方面，各项目经理制定月计划和总结并汇报，质量经理监督，任务分配到成员由项目经理监督，通过周例会等方式汇报进度等，有相关表格。项目状态监控方面，跟踪实际规模、工作量等与计划的偏差并处理，比较实际与估计数，协商记录相关变动和风险，跟踪人员和资源，质量保证组定期采集数据、分析并提交审核，质量管理组记录并归档数据。

(4) 客户服务管理程序：公司以员工满意度促用户满意度，建客户服务体系，专人负责客户资源管理维护。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客服工作，设电话、邮件、现场服

务方式，按流程处理用户请求，服务后电话跟踪验证效果，制定多项服务工作制度。依ISO9001标准和公司质量方针，将服务指标分解到相关部门，制定《服务过程控制程序》和《项目服务实施指南》并严格执行审查，各部门制定客户服务规程，由质量部门严控实施过程。客户服务中心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上门现场服务为客户服务，按ISO9001要求，对项目服务请求响应时间控制在2小时内。

3、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一站式服务，7*24小时服务支持。维保服务期内我公司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的要求，承诺提供7×24小时免人工费、免服务费（非项目所包含的服务除外）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巡检。

（1）安装与测试服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协助公安局部署安装系统，安装后开展功能、性能、安全、兼容性等全面测试，记录结果并解决问题。

（2）调整更新服务：依据公安业务需求和系统运行问题及时调整更新系统，通过独立渠道收集需求，与公安局密切沟通，遵循技术标准规范，更新前制定计划并提前通知。

（3）培训服务：为公安局人员提供管理员和普通用户培训，涵盖功能介绍、操作流程等，制定个性化方案，采用理论与实操结合方式，提供资料手册并建立反馈机制。

4、项目培训：

（1）业务、技术培训

培训目标：让全体用户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提升使用效率，强化数据安全意识，规范操作，保障信息准确完整保密，推动系统应用和公安队伍管理数字化转型。

培训对象与角色划分：根据不同岗位和职责，将培训对象分为市局领导、一级管理员、二级管理员、科室用户和系统管理员，各有不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设计：通用基础培训涵盖系统概述、基础操作和安全规范；角色专项培训根据不同角色设计专属内容。

培训方式与计划：分试点培训、全员轮训、领导专项培训三个阶段实施，采用理论授课、实操演练、案例教学、在线学习等多样化形式，培训地点灵活，有组织保障和材料归档措施。

（2）安全保密培训

培训目标：确保系统建设与运维合规，满足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提升全员数据安全风险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明确安全职责，掌握核心技能。

培训对象与角色划分：与业务、技术培训成员相同。

培训内容设计：包括等保三级基础知识、数据安全与保密、访问控制与审计、安全防护技术、应急响应与灾备等内容。

考核与合规性保障：建立考核机制，包括理论和实操考核，未通过考核禁止接触敏感数据；持续监督，进行安全审计和年度复评。

=====以下空白，无正文=====